

婚姻暴力施暴者與受暴者互動歷程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謝文彥

高雄市立美濃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李君馥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婚姻暴力成因及相關研究
- 參、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 肆、訪談資料分析
- 伍、結論與建議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婚姻暴力發生及持續的影響因素與受暴者和施暴者的婚姻互動狀況，並以立意抽樣選取婚姻暴力中 3 位施暴者與 2 位受暴者，以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法分別訪談婚暴中的雙方，目的在探索雙方從認識至今的互動狀態與關係變化、及個案對自己的婚姻關係之主觀心理感受、態度與看法等。

研究發現如下：婚姻暴力的施暴者與受暴者在熱戀下草率決定私定終生或奉子成婚之後，無論在觀念、言語、行為上的互動上均呈現負向互動多於正向互動之現象，隨著彼此關係惡化，不良互動的頻率與嚴重性提高，終於導致婚姻暴力的發生或持續，而持續的暴力衝突無論是否有修補行為，都會使雙方的關係難以修復，關係也因此每況愈下，彼此間可能不是衝突，就是冷漠相待。而受暴者通常不會在初次暴力衝突就尋求外界協助，可能為了改變、停止施暴者之行為忍無可忍、無計可施之下，或在暴力衝突中害怕波及到他人、鄰居而尋求司法協助，而司法的介入對於施暴者的行為與雙方的關係、互動可能產生正向與負向之影響。

在受暴者尋求司法協助後，或許某部分可以抑制施暴者的行為，但卻可能導致施暴者耿耿於懷或懷恨在心，使雙方關係更難以修補，因而司法的介入可能使受暴者免於受害，或經受暴者不斷努力求助而終於改變彼此關係的正向影響，卻也可能使施暴者怪罪受暴者使自己被定罪，而讓雙方關係決裂，

使施暴者更想結束婚姻關係，或使雙方形成猜忌、對抗的關係。

關鍵詞：婚姻暴力 (marital violence)、婚姻互動 (marital interaction)、
互動歷程 (interaction process)

壹、前言

他是公認的謙謙君子，講話非常有禮貌，學問一流，發表的論文備受讚揚，是學術圈的形象牌。他疼老婆出了名，常去她的公司接送，夫妻出雙入對，孩子是有教養與氣質的小公主。他是美式運動的忠實支持者，隨著第四台的開發，有了體育頻道，他看比賽的時間明顯增多，原本常做的事就忽略了，夫妻關係跟著生變。原本每天必定做家事，遇到「季後賽」他就不動手，支持的球隊輸了，立刻洗澡悶不吭聲睡覺去，不管髒碗堆得多高。轉播熱季，平日夫妻倆散步談心的習慣停了，共同的休閒活動沒了，心情跟著所支持球隊的戰績而起伏。

她，向來不喜歡運動，一開始試著體諒他，盡量在他看球賽時不打擾他，但她覺得他變本加厲，家庭生活品質已大受影響。她不斷抗議，他卻不願退讓。他不覺得看球賽有什麼不好，也沒有出去外頭吃喝嫖賭，也不花什麼錢。

他動手打她的狀況，都是一樣，他支持的球隊落後，正準備反敗為勝，她卻像是對共匪「喊話」似地大呼小叫，堅持要他幫忙，他十分火大，衝到她面前。忙是沒幫，反倒動了拳，用更大的「喊話」，要她安靜點。

摘錄自《婚姻會傷人—真實的婚姻暴力故事》

家庭暴力問題是世界各國普遍存在的共同問題，自古以來人類社會多有忽略或迴避此問題的傾向。在社會變遷、風氣開放與婦女團體宣導之下，家庭暴力問題近年來在世界各國漸次成為人們關切的問題，我國對於家暴問題的關注，也在「鄧如雯殺夫案」的衝擊下，於1998年通過了家庭暴力防治法，並通令地方政府須於1999年6月24日前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使受暴者在受暴時得以立即報案求助。然而，許多受暴者在報案、求助之後，往往不願施暴者受到制裁，甚至仍有意與施暴者繼續同住。或許是因雙方共同生活了一段時間，彼此建立了情感，不願施暴者受到嚴重的懲罰；再者，對某些保守的國人而言，結束婚姻關係並非易事。

在這相互依賴，有「親密」卻又有「暴力」的關係中，雙方究竟是如何相處互動？在何種情況下又產生暴力行為？暴力行為產生後，婚姻暴力的雙方會建構出什麼樣的互動型態？這種動態、複雜、微妙的關係與互動是如何進行與變化？是否有結束、改善或預防的可能性？什麼原因使這段關係持續或結束？這些都值得進一步的探討。

大部分的研究所針對的對象都僅止於婚姻暴力中的一方，即「受暴者」或「施暴者」，並根據單方的說法來描述雙方間的暴力行為，然而婚姻暴力中的施暴者與受暴者都是關鍵人物，且每一段婚姻關係、互動與當中的暴力行為都是一段獨特的故事，因此研究者欲分別瞭解施暴者、受暴者對於自己在與配偶相處、婚姻生活的看法與想法，透過其敘述來瞭解每一段不同的故事，與每個人不同的主觀感受與心路歷程，探討夫妻的互動、關係的進行與變化。

本研究透過對婚姻暴力中之施暴者與受暴者的深度訪談，探討婚姻中助長或抑制夫妻雙方暴力衝突的相關影響因素，並瞭解暴力衝突的夫妻雙方從認識交往至婚姻暴力產生後關係與互動之變化，與其對於這段婚姻關係及暴力事件的看法與感受，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避免形成一段不良關係與互動的婚姻、預防婚姻暴力的發生、及對於婚姻暴力當事人的等具體建議。

貳、婚姻暴力成因與相關研究

周月清（1995）曾以 Straus 的理論概念來探討暴力的產生的過程，將家庭暴力視為一種系統與系統間環環相扣所導致的持續性情境。這些系統包含個人、家庭及社會因素。所謂的個人因素是指個人的人格特質，是否有不良習性（如酗酒、藥物成癮）、職業狀況，個人解決衝突的方法等。家庭因素則包括家庭組織、權力結構、社經地位、家庭互動模式、性別角色認知、價值觀、家庭是開放或閉鎖系統、家庭解決問題的能力。社會因素包括社會對暴力的觀念、大眾傳播對暴力的報導、社會機構的特質等等。

本研究之焦點著重於婚姻暴力中受暴者與施暴者的互動歷程，而「互動」的形成必定有其因素，個人的特質、原生家庭環境與互動、婚後夫妻的互動、旁觀者或子女的介入等因素都有可能影響雙方的互動方式是否持續或改變。

一、施暴者與受暴者之個人特質

個人的內在的身心特質、情緒狀態、認知模式常影響其外在行為，婚姻暴力中施暴者與受暴者皆為婚姻暴力事件的關鍵人物，他們各自的身心特質、情緒狀態及認知模式也深深的影響其間的互動。底下是對雙方之內在特質的探討。

1. 施暴者的個人特質

究竟何種個人特質的人容易成為施暴者？相關的文獻指出，婚姻暴力與施暴者之下列各種特質有高度關聯性：(1)過去曾經有受暴受虐經驗者 (Rosenbaum & Maiuro, 1990；周月清, 1995)；(2)低自尊及情緒疏解能力差 (Rosenbaum & Maiuro, 1990；Dutton, 2006；周月清, 1995；陳若璋, 1992；黃翠紋, 2004)；(3)具有「男尊女卑」、「男強女弱」等傳統性別角色者 (莊子宜, 2010；陳高德, 2003；黃翠紋, 2004；謝嶽璟, 2006)；(4)社交能力貧乏、社會支持不足者 (Pagelow, 1984；周月清, 1995；黃翠紋, 2004)；(5)對權力與控制的需求 (Anderson, Boulette, & Schwartz, 1991；周月清, 1995；莊雲卿, 2008；黃翠紋, 2004)；(6)高有酗酒行為之情形者 (Gelles, 1974)。

2. 受暴者個人特質

何種個人特質者又容易成為婚暴中的受暴者？相關的研究顯示，下列諸項特質與個人之受暴較有關聯性：(1)社會孤立、欠缺社會支持系統 (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 2005；陳婷蕙, 1996；謝嶽璟, 2006)；(2)很低的自我評價，將婚暴的發生歸咎於自己 (陳婷蕙, 1996；陳若璋, 1992；彭淑華等譯, 1999)；(3)忍耐婚暴、相信施暴者會改善、且自認為只有自己才可以幫助他 (柯麗評等, 2005；陳若璋, 1992；謝嶽璟, 2006)；(4)經濟上與情感上對施暴者的依賴 (Barnett, Miller-Perrin, & Perrin, 1997；柯麗評等, 2005)。

二、婚姻關係與婚姻互動

由於婚姻係伴侶之間緊密相連的關係，個人的情緒、認知、行為等在對方面前完全暴露後，使雙方的情緒都面臨前所未有的考驗。加上婚後夫妻彼此因個人價值觀念及所屬家庭文化的差異、與對性別角色期待的差異，難免產生衝突，甚至雙方進入婚姻後可能開始同時展開社交活動，社交活動上的能力差異與不一致的興趣也可能導致婚姻衝突 (楊士毅, 1996)。如果這些衝突或爭執事件未能獲得妥善之處理，導致雙方對於同一事件有不同的歸因，進而導致負面情緒的發生，之後再遇到類似事件之時，則從背景轉化為主體，使得負面情緒無法壓抑，而進入不良的暴力循環 (陳若璋, 1992)。因此，婚姻暴力的發生常常是夫妻雙方關係惡化與不良互動的結果，而造成此種不良的關係與互動之原因。

從實證研究中發現，婚前草率進入婚姻、婚後彼此衝突頻率增高、彼此

缺乏有效溝通或使用負向因應方式等不當之互動型態，均與婚姻暴力的產生息息相關。首先，是婚前草率進入婚姻關係：許多研究發現，施暴者與受暴者進入婚姻關係之原因，多為「女方懷孕」、「屆齡結婚」、「陷入熱戀」、「遵從長輩決定」等原因，通常都未對對方有深層瞭解，擇偶態度上並不積極，而草率或不得已地作了結婚的決定（莊子宜，2010；謝崑環，2006；陳筱萍、卓紋君，2009）。

其次，彼此意見不合或衝突頻率增高：因雙方認識不深就進入婚姻，容易有意見不合之處，其中最容易導致衝突的原因有自己對配偶的角色期待與實際上有落差，如「家務分工」、「管教孩子問題」、「失業、財務歸屬、經濟壓力」、「外遇」等問題（李宜靜，2001；莊雲卿，2008；陳高德，2003）。研究指出，婚姻暴力家庭中夫妻的衝突頻率確實較高（Barnett, Miller-Perrin & Perrin, 1997）。

再次，彼此缺乏有效溝通形成負向的互動模式：研究指出，當夫妻雙方都缺乏溝通技巧時，會導致夫對妻的婚姻暴力行為增加，而婚姻暴力中的雙方，常以爭論或衝突等負向的方式對話，彼此間會變得更有敵意（Babcock, Waltz, Jacobson, & Gottman, 1993；Barnett, Miller-Perrin, & Perrin, 1997）。負向的因應方式包括了認為對方已無法溝通使彼此皆關上溝通的窗口、衝突時一定要分出勝負、施暴者不容許不同意見等，而在無法有效溝通來解決問題、達成共識之下，導致夫妻關係惡化，形成一種負向、僵化的互動方式（王瑞霖，2010；莊子宜，2010；陳高德，2003；陳筱萍、卓紋君，2009；謝崑環，2006）。

三、家庭層次因素

許多家庭互動因素深深影響到婚姻暴力的產生，如社經地位、兩代間之相處、及與原生家庭的互動等。有些研究顯示，婚姻暴力會發生在各種教育程度及經濟收入之家庭（周月清，1996），其他的研究則指出，兩代間相處問題，尤其是婆媳相處問題，是引發婚暴的重要因素。婆媳問題在台灣社會相當普遍，這並非純粹是兩個女人的戰爭，實際上更參雜了父權社會下兩性不平等的問題，婚姻關係的緊張多源自於夫妻企圖改變對方，或消弭兩人角色期待的不一致（陳筱萍、卓紋君，2009），而大多數的「妻子」都認為，丈夫的「橋樑」角色非常重要，當丈夫未能有效解決此問題或採取逃避的態度時，

對妻子而言乃無法滿足她的期待而感到失望，受暴婦女與配偶家人的相處如果發生衝突，亦容易成為雙方爭吵甚至發生暴力的因素（莊子宜，2010）。而未能有效解決婆媳問題，容易成為兩代父母爭執的問題，促使重複性的暴力行為一再發生（陳筱萍、卓紋君，2009）。

此外，婚姻暴力的發生，衝擊到的不只是家庭本身，還包括互動密切的娘家及婆家系統，由於暴力通常是重複發生的，而娘家及婆家的態度就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陳高德（2003）的研究指出，婚姻暴力加害者的主觀描述皆認為婆家對其行為是支持的，而娘家也缺乏譴責的聲音，婆婆會勸媳婦忍耐順從，卻不對兒子的暴力行為提出譴責，娘家則若有傳統社會父權的維持者，則會認為女性應出嫁從夫，而容忍及默認暴力行為；另外，若娘家能夠積極保護或協助受暴者，協助其離開婚姻生活，對阻止施暴者的行為會較有效果。

參、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法，對婚姻暴力中施暴者與受暴者雙方進行訪談，以了解雙方在婚姻關係中的互動狀態與變化，以及在婚姻暴力上的經驗與感受。在訪談過程中，視受訪者實際回答的內容以發展出更為細膩、細節之問題，或在每次訪談結束後，註記或修正訪談大綱或訪談內容疏忽、遺漏之處，下次訪談作更進一步的探討與釐清，使資料更加豐富與完整。訪談結束後，研究者即刻製作逐字稿，作為分析歸納的主要依據。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取立意抽樣，以曾有或現有婚姻關係（排除同居關係）、且婚齡超過5年的婚姻暴力施暴者或受暴者，暴力行為之類型包含了身體暴力、精神暴力或性暴力。研究者雖訪問5位受刑人與6位受保護管束者後，但最後僅有3位成為合適的施暴者樣本。至於受暴者的部分，基於個案資料保密並充分尊重個案之意願，最後願意接受訪談的受暴者僅共2位。受訪對象之基本資料摘要如表3-1。

表 3-1 五名個案的基本資料摘要表

身份	施暴者	受暴者	施暴者	施暴者	受暴者
假名代號	阿凱 (A)	阿珍 (B)	阿宏 (C)	大強 (D)	小惠 (E)
年齡	41	46	40	46	38
教育程度	國中肄業	國中肄業	大學	高工	高中肄業
配偶教育	高中肄業	小學	大專	高職	高中
目前職業	入獄 (作業員)	家庭拉鍊 代工	機台業務	公司業務 經理	雜貨店 店員
配偶職業	工廠作業員	無業	幼教老師	藥局店員	不詳
婚時年齡	33	15	33	22	23
配偶婚時齡	29	18	35	23	32
婚齡	8	31	7	20	9
婚姻現況	婚姻中	婚姻中	婚姻中	婚姻中	離婚

肆、訪談資料分析

訪談結果分為四部分論述，首先，說明婚姻暴力中的雙方交往的關係、互動與進入婚姻的原因與期待，其次，闡述進入婚姻關係後，雙方互動的變化，與其他因素對彼此互動的影響，第三，分析婚姻暴力的發生及其影響因素，與婚姻暴力對雙方造成的影響，最後，描述個案婚姻持續或結束的原因，並且說明其婚姻現況與互動狀況。

一、從交往到私定終生之間的關係與互動

本研究發現五個個案與其配偶在尚未進入婚姻前的交往階段的關係與互動可分為以下幾種：關係好互動佳、關係尚可但少互動、及常有衝突等。

1. 關係好、互動佳，熱戀狀態而私定終生

阿宏婚前對女朋友百依百順，不斷討女友歡心，兩人在熱戀一年時發生了關係，便私定終生。大強則是與女朋友交往時，覺得女朋友優點多，沒有

發現對她不滿之處，認為兩人非常契合，如大強所述：『聊天話題一定多啊，熱戀的時候一定有話題聊啊（D-1-2-7）』，終在熱戀半年之後決定結婚。

2.關係尚可，但雙方正向與負向的互動都較少，因女方懷孕而結婚

小惠、阿珍在與老公交往的時期，雙方單獨約會、聊天的機會不多，彼此也沒有太深入的談話與認識，多與朋友一同行動。即使彼此交往、陪伴，互動卻不多，直到後來小惠與阿珍都因為懷孕而決定結婚。『就有了啊，懷孕，然後就結婚這樣（E-1-5-1）』。

3.雙方同居衝突多，卻也因女方懷孕而決定結婚

阿凱與老婆交往時一同住在工地的宿舍，婚前兩人對彼此的習慣都有所不滿，並常常引發衝突，但交往三四個月後因老婆懷孕而決定結婚。

二、私定終生後雙方關係與互動之變化情形

1.熱戀下私定終生的兩人，婚後無話不談的狀況不再，意見不合卻層出不窮

阿宏與女友發生關係、承諾會照顧她一輩子之後，不再對女友百依百順，阿宏說：『當還沒有到手的時候，什麼都聽她的，當到手了之後，就慢慢慢慢，就改變了（C-1-2-9）』，阿宏也開始不太分享自己的事情，甚至外遇引發女友不滿，兩人便時常吵架，太太常為掌控阿宏的金錢而引發更多的衝突。大強與女友在熱戀半年結婚後，時常為日常生活小事而意見不合，不想受到拘束的大強常因老婆喜歡干涉他而引發衝突，也對老婆常抱怨工作問題而感不耐煩。阿宏、大強兩位受訪者在孩子出生後，與老婆的衝突也都愈加頻繁，最後大強甚至因為老婆為了金錢不斷與他爭執之下，決定採取結束婚約的方式來結束彼此衝突不斷的關係。

2.交往時互動較少的兩人，婚後正向互動更少，卻常因生活問題引發衝突

阿珍、小惠都因懷孕而進入婚姻，兩人進入婚姻後，如阿珍所說的『剛開始結婚前就是那種熱戀期過之後就是好像回歸到自己工作上，那感覺就會比較平淡，小孩子也出生了，你的重心就會移到小孩子的身上（B-2-1-3）』，雙方的互動就少多了。阿珍與小惠雖都曾經與老公一起工作，但阿珍與丈夫在用錢問題上意見不合，加上丈夫喝酒的習慣影響到工作與家庭生活，如酒駕肇事、酒後爆發，都引發雙方衝突。小惠的老公則認為小惠無權過問他賺的錢之去向，兩人便因而漸行漸遠，在平常就沒有太多正向的互動之下，又

加上這些負向的互動，彼此之間除了較多的衝突也變得較為冷漠。

3. 交往時就衝突頻繁卻奉子成婚的兩人，婚後的衝突更頻繁、更嚴重

交往時就時常與女友衝突的阿凱，因女友懷孕進入婚姻後，加入了因經濟拮据使雙方為用錢問題而爭吵、老婆不整理家務、阿凱母親的干涉等等的問題，讓雙方的衝突持續的頻繁，『我覺得他太會花，他覺得都是我喝酒喝掉的。就是雙方怪來怪去的，我怪他、她怪我（A-2-4-3）。』如此不斷的衝突也讓阿凱漸漸瓶老婆感到厭煩，對於老婆與他分享工作上的事也不太願意回應，阿凱在心情不好下酒也愈喝愈多，導致情緒難以控制而爆發較為嚴重的衝突。

三、婚姻暴力的發生與影響

1. 初次暴力衝突的發生

初次暴力衝突發生時間有在決定結婚而未舉辦婚禮前就發生暴力衝突者，如阿凱；或結婚3年內就發生者，如阿宏；也有在婚姻持續20年後才爆發者，如阿珍、大強；或離婚、分居後對前配偶施暴者，如小惠。

發生情況多為丈夫對妻子感到生氣或行動受到妻子阻擋下，妻子又以不理不睬、反駁或反抗的態度來面對的情境之下而發生暴力衝突，而在初次暴力衝突後，無論有無修補行為，彼此可能回復原本的關係與互動，也可能使彼此更加冷漠。

2. 影響暴力衝突之因素

在本研究中，引發暴力衝突的導火線有兩種，一種為因非特定問題爭吵下，受暴者態度導致施暴者情緒無法控制，產生婚暴行為；另一為施暴者無法接受受暴者發展其他男女關係（外遇）而產生嫉妒心理。

不過，也有其他的因素助長了婚姻暴力的產生，包括：(1)喝酒的問題：持續酗酒導致衝突時更容易衝動而發生暴力行為，阿凱說：『有時候心情不好的時候，酒喝一喝，有時候突然會想到什麼事情，就會找她吵架（A-2-3-27）。』；(2)失業及經濟因素：在經濟上男方失業或家庭經濟狀況不好，都會增加男方的壓力，使心情更加煩躁易怒，或是情緒低落借酒宣洩之後而發怒；(3)女方的不理不睬與強勢的態度：得不到正面回應的男方會更加生氣，而採取更大的動作，或當回應是反駁時，男方也會認為女方過於強勢、

或是將其視為一種挑釁，而引發更嚴重的衝突；(4)孤立無援：不論是受暴者或施暴者的原生家庭，都無法對其婚姻關係提供任何協助；(5)無須代價的暴行：施暴者在家中的暴力行為，常常是不太需要去付出太多代價的，頂多是與老婆冷戰幾天後，就能夠得到原諒，而受暴者可能也為了盡可能的維持家中和平，不願再去提起過去的暴行而不了了之；(6)其他家人不當的態度或介入：家中長輩對於施暴者行為的合理化，就像小惠所抱怨的：『他媽媽才好笑咧，我有跟他媽媽講說他一直恐嚇我什麼，他媽媽講說，因為他太愛你，我說這個已經不是叫愛了好不好，這是恐怖了好不好 (E-3-9-1)』。

在婚姻互動過程中，有引發婚暴產生的因素、有助長婚暴的因素，然而也有一些抑制婚暴的因素存在。本研究發現抑制婚暴的因素有：(1)家庭中其他成員的勸阻：當家中有足夠能力制止施暴者的暴力行為時，就能夠阻止進一步的傷害。『我爸會幫忙說就是，夫妻兩個不要常吵架啦。比較會跟我講 (A-2-8-12)。』；加上若勸說者為施暴者的重要他人，可能會產生較大的心理強制，『我爸來講，我會忍比較久 (A-2-8-15)』；(2)鄰居的勸阻或報警；(3)司法系統的介入：在暴力衝突當下，若能請求警方即時的協助，制止當下的狀況，較能避免造成重大的傷害。若申請保護令或進入司法後定罪，對於施暴者的行為也較能產生強制。『我沒那麼笨啦，我現在被她那個，拖她的福，我有一次傷害紀錄，我怎麼還會動手 (C-3-10-2)』。

影響婚姻暴力之助長因素與抑制因素，整理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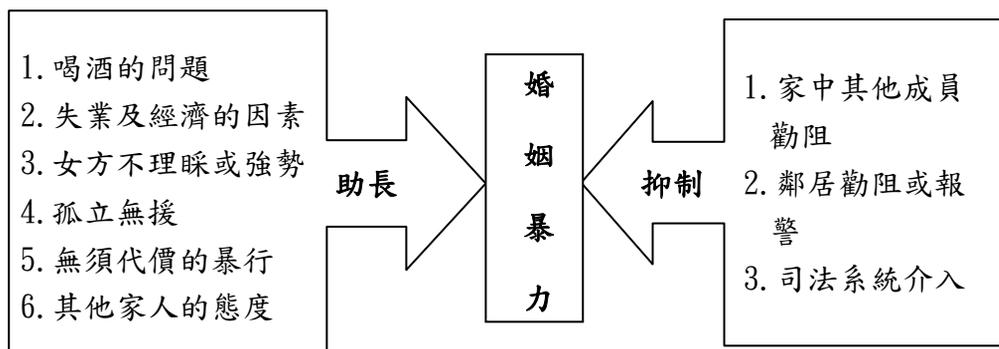


圖 4-1 婚姻暴力影響因素圖

3. 對暴力衝突的感受

婚暴衝突時，施暴者大部分的情緒就是「生氣」、「憤怒」，透過更大的動

作，一方面欲發洩怒氣，『吵架當下…就生氣啊，閉嘴！（C-3-4-2）』；另一方面當然也希望藉此改變受暴者或獲取受暴者的回應或注意。而受暴者多半心理上感到害怕、難過，同時對施暴者的言語上的威脅感到擔心，『他做那些事我們就很害怕，你又怕對別人造成傷害，我們只能請警方來協助我們（B-3-4-1）』，擔心是否會真的發生，有時對施暴者一再失控的行為也會感到生氣而反擊『我就心裡想，我每天一大早，七早八早就上班，就出門去工作了，累得要死，為了什麼，為的還不是幫他養小孩，然後他還這樣子（E-3-4-2）』。

暴力衝突後，施暴者雖感後悔，『（後悔）為什麼要摔東西（A-3-6-2）』，卻不一定會對受暴者心懷歉意，而是對自己所造成的後果需要花費金錢來收拾殘局感到不值；也常對受暴者或婚姻關係無法符合自己期待感到無奈或憤怒。即使感到抱歉，也不想改變自己某些引發暴力的習慣，如喝酒。直到自己造成更大的傷害、得到更大的教訓，如定罪入監時，才會反省自己的行為對他人的傷害。而受暴者在婚暴衝突時害怕與難過的感受常會延續到暴力衝突後，可能從積極的尋求改變轉為消極的面對，從難過變成無奈，也夾雜著對施暴者持續的行為感到生氣，卻仍擔心害怕下一次爆發的來臨，『但還是會怕他隨時會怎麼樣（E-3-6-1）』。

可見，施暴者與受暴者從暴力衝突時到暴力衝突後的感受各有不同（如表 4-1），有些情緒仍會持續地延續，如施暴者的生氣、受暴者的擔心等；有些感受則會因為暴力衝突結束、情緒冷卻後而出現，如施暴者的後悔；然在暴力衝突持續發生之下，彼此對於對方可能都會感到無奈，受暴者也可能消極地放棄改變、求助的念頭。

表 4-1 暴力衝突感受

	衝突時	衝突後
施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氣、憤怒。 2. 發洩怒氣，希望改變受暴者或獲取回應或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後悔，但不一定對受暴者感到抱歉。 2. 可能對受暴者或婚姻關係仍感到生氣、無奈。
受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害怕、難過、擔心。 2. 生氣而反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害怕、難過、擔心、生氣的延續。 2. 從積極改變轉為消極面對，從難過變成無奈。

4.暴力衝突對雙方互動的影響

(1)初次發生婚暴後，婚暴事件不一定會對彼此有太大影響，『就平常一樣，也不會有特別的那種…好或不好 (A-3-5-2)』。原本就沒有良好互動的雙方，常把婚暴事件當作僅是比平常更嚴重一些的衝突事件，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讓雙方的情緒與衝突冷卻，或一方先表達善意，另一方則欣然接受，自然而然回復到原本的狀況。當施暴者與前配偶發生暴力衝突後，則會使雙方的關係變得更為冷淡、更不願接觸。

(2)但當暴力衝突不再只是偶發事件時，雙方的互動也會開始產生變化，施暴者認為是受暴者的反應引發他更大的怒氣，相對的，受暴者對施暴者的行為也開始難以原諒。衝突後雙方開始不願意釋出善意，即使施暴者表示了，受暴者心理上也難以真正的接受，阿珍說：『就變成說看能不能避免不必要的爭執，那重點就是說跟你爭執之後大部分都是害到的是你自己，因為那個苦、累…變成說，大家都變成比較疏遠他，不想理會他… (B-2-2-6)』。雙方為了維持家庭和諧，也不願多說什麼，擔心哪一句話又刺激到對方而引發衝突，因此兩人的互動也更為減少。

(3)進入司法系統後，雙方的互動更為尷尬。本研究中的五名個案都是進入司法系統的個案，其中兩位受暴者都忍受了施暴者的行為一段時間後，才決定尋求司法的協助，可以看出其在進入司法時心中的矛盾。然而進入司法後，或許可以控制施暴者行為，但也可能讓施暴者更加不滿而破壞彼此的關係。

(i)司法對施暴行為產生不同型態的影響：包括產生控制、無效或採取其他施暴方式：例如對於酒後施暴的阿凱與阿珍的丈夫而言，尋求警方協助，或許可以當下控制住施暴者的行為，但離不開酒精的兩人，不但未改變自己的喝酒行為，還怪罪受暴者居然報案，在憤怒下喝更多的酒，造成再次的婚暴，直到最後兩人都進了監獄，才有改善行為的念頭。阿珍感慨的說：『他變成因為那天沒有收押又回來，隔天收，更生氣，又繼續喝，我就跟你講，我明天要去關了，你為什麼要叫警察來害我被…又多一個罪，你們害我的… (B-3-3-15)』。而造成太太受傷的阿宏，因老婆不願在法官面前幫他說話而對太太懷恨在心，只是因傷害罪受到緩刑的他，不敢再「打」太太，卻以對太太潑水的行為來報復。小惠的老公則是在小惠尋求司法後，不再有威脅、恐嚇、辱罵等行為，卻以爭取孩子監護權的方式來找小惠的麻煩，『後來我就

去告他恐嚇，然後又申請家暴令，那他可能就會認為說，他現在也要讓我這樣跑法院啊，還是幹嘛之類的，然後就是要爭取那個監護權（E-3-10-4）」，但這也使雙方糾葛沒完沒了。

(ii)司法對雙方關係的影響：起初負面影響多，後來則可能繼續惡化，但也可能逐漸產生修復關係的功能。初進入司法對於夫妻關係幾乎是毫無修復的功能，阿凱、阿宏對老婆更加反感，更為冷漠，也加深了與老婆離婚的念頭，「她第一次去申請保護令的時候，我離婚協議書我有寫好（A-3-10-1）。就覺得既然妳都申請這個了，那兩個人在一起也沒有什麼…沒有必要再繼續下去（A-3-10-2）」。阿珍起初在尋求司法協助時因無法改變老公，難以滿足其心理需求，甚至造成其他困擾，如經濟上的負擔，也認為自己似乎成了讓老公受苦的加害者，心情上變得更為矛盾、消極、無奈，但阿珍不願放棄其努力，終於使得老公在獄中產生悔意，雖不敢對老公有太多期待，仍願意再給他一次機會。大強與老婆在進入司法後，老婆對於自己讓大強成了強制性交犯罪人感到難過，雙方也回復了婚姻關係。

四、婚姻的持續或結束

本研究之五名個案中，阿凱、阿珍、阿宏的婚姻狀況仍持續進行中，大強與老婆結婚 20 年之後曾結束婚姻關係 2、3 年，兩人又辦理結婚，小惠則結婚了 9 年後與老公辦理離婚，但仍同居一年多之後才分居。其持續或結束婚姻之原因如下：

1. 持續婚姻之原因

阿凱與阿宏都曾經主動向老婆提過離婚，而且不止一次，但老婆都不斷地拒絕簽名，阿凱提到若離婚雙方都要留下孩子，因此為了孩子，他決定忍耐。『對啊，變成說，我爸說小孩子也是很可憐。對啊，就是忍啊（A-2-9-1）」。阿珍在婚姻前期老公尚無嚴重的暴力行為時，就曾經想離開老公，但因為孩子多加上阿珍無經濟能力，便打消念頭，而後老公開始有暴力行為，但兩人已結婚多年，加上老公失業、生病，阿珍念於情分根本放不下，遂決定繼續消極忍受這樣的婚姻，並對老公的暴行產生合理化的解釋，如『我跟我小孩說，其實我們這種家暴算很輕微的事，你看電視上很可怕…（B-2-9-4）」。

2. 結束婚姻之原因

大強、小惠與另一半辦理離婚都並非真的要結束彼此的關係，且男方也尚未有暴力行為，但後來女方都率先放棄了兩人的關係，大強認為老婆因原生家庭的問題，加上兩人互動不良，老婆在萬念俱灰下決定離開，並到了網友的身邊。小惠則因老公長期失業又不知長進，忍無可忍之下不願再與老公繼續生活。

本研究發現，某些仍處於婚姻關係中長期受暴的受暴者，確實產生了「習得無助感」，在一次又一次對施暴者原諒又失望之下，仍然不願選擇離開，卻選擇消極面對施暴者的暴行，並對施暴者的行為合理化，並認為不要產生什麼嚴重的傷害就好了。更進一步，受暴者對於施暴者確實形成了羈絆現象，但可以看到受暴者在能力上不見得是較差的，甚至可能是家庭經濟的支柱，只是長久與丈夫生活之下，已產生了無法分離的情感附著。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經由對婚姻暴力施暴者與受暴者深入訪談所進行的分析，結果提出下列之歸納及建議事項。

一、結論

原本兩個陌生的人在發展出親密關係之後，卻又走向暴力的婚姻關係，其中的互動歷程與關係之變化乃本研究之核心。從本研究之發現歸納出以下幾點結論：

1. 彼此之間的關係與互動相互堆疊、密不可分

婚姻關係與互動彼此是相互影響的，良好關係造就雙方更高的包容力，雙方的正向互動也較多，然而一旦問題發生未妥善解決時，雙方的負向互動更加破壞了受到傷害的關係，形成更多的負向互動，產生了每況愈下的婚姻關係與互動。

如果雙方都在未深入了解對方之下，就草率決定或不得已而進入婚姻，隨著相處時間增加，彼此開始感到不滿，加上成立家庭後，孩子、工作、經濟等負擔接踵而來，增加了夫妻間意見不合或衝突的機會。當不願接受配偶的要求或彼此意見不同時，常不願改變自己，將對方的要求視為是壓制、強

制、強迫而引發衝突，並在彼此各不退讓下，導致持續的衝突。

雙方在衝突時不是採取防衛方式，便是先採取退縮、不與理會或假意順服的方式，這些方式都無法解決彼此心中的不滿，並開始為不斷地衝突感到厭煩，彼此的關係也變成難以修復，而情緒冷卻之後，關係也跟著冷卻了。

2. 婚姻暴力的發生對原本關係不佳的雙方造成更大的傷害

婚姻暴力的發生是婚姻關係惡化之後的結果，但是婚姻關係惡化並不必然會使施暴者發生暴力行為（莊子宜，2010），本研究個案中，無論婚姻暴力發生時間為何，婚暴後可能瞬間或漸漸的更加深了彼此不良的互動與關係。初次暴力衝突的發生，可能被視為婚姻中較嚴重的事件，引發了施暴者較大的怒氣，而受暴者的反應、雙方的不良互動，更可能是施暴者採取更嚴重的暴力行為。雙方在暴力後都不願意改變自己的觀念與行為，也不願彼此進行溝通，致使衝突的問題持續。施暴者可能持續酗酒、承受挫折與壓力；受暴者則在衝突中的因應方式也難以安撫施暴者的情緒。雙方均處於一個較為孤立、疏離的情境之下，使得暴力衝突一再循環發生。之後，施暴者常將自己採取暴力行為怪罪在受暴者的行為或態度上，而受暴者對施暴者的行為也開始難以原諒，在雙方不斷地暴力衝突中，加深了對彼此與對婚姻的負面觀感。暴力衝突後，其中一方可能釋出善意，修補行動也許可以降低怒氣，但對於彼此正向的互動卻幫助不大。

3. 司法的介入或許可以抑制某些暴力行為，卻不見得能夠修復彼此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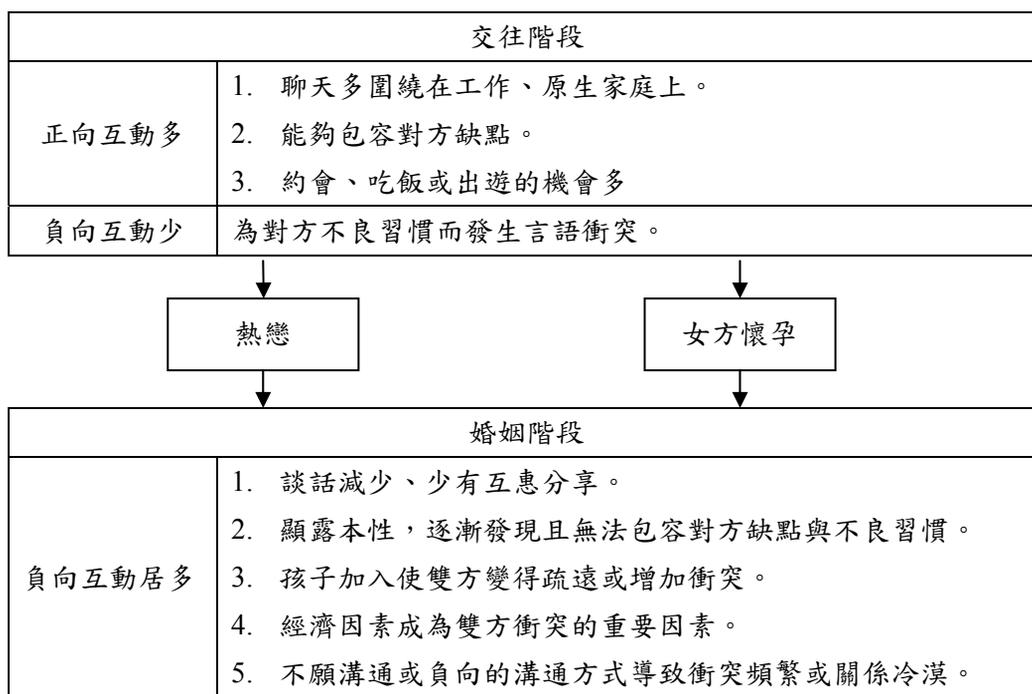
暴力衝突發生時，若受暴者或其他家人能夠即時通知警方，通常可以避免情況惡化，保障自己或他人的安全，然而婚姻暴力的施暴者與受暴者之間的關係特殊，因此受暴者在是否尋求司法協助之下常感到矛盾。

受暴者尋求司法協助的原因常是為了改變施暴者的一些行為，而非為了結束婚姻關係；然而施暴者對於受暴者的報案常懷恨在心。進入司法系統起初對於施暴者心理上產生了很大的負面影響，更加怪罪受暴者，甚至以其他方式將其怒氣再次發洩在受暴者身上。司法的介入可能產生正向的幫助，從本研究之發現中可以看到保護令可產生強制力的作用，使得入獄後的施暴者下定決心改過自新。不過司法的介入也可能對於雙方關係有負面影響，造成彼此猜忌，導致關係幾近決裂。

4.從認識到婚後的交往過程中，彼此正向互動逐漸減少，負向互動逐漸增加

本研究之個案，在彼此交往到婚後相處過程中，在言語、觀念與行為上都逐漸走向負向的互動。婚後觀念的不同開始影響到彼此的生活，加上在家庭事務上難以形成共識下，開始出現了辱罵、諷刺話等負向的言語，或因擔心彼此言語再度引發衝突而有逃避互動的現象。此外，丈夫常以退縮、防衛的方式來面對太太的要求，例如丈夫常以喝酒的方式來宣洩；而妻子面又對總是酒醉後發怒的丈夫感到無奈、害怕、不願再給予刺激而退縮不予理睬或回應；得不到任何回應的施暴者又常感到未受太太尊重，而以暴力行為來取得受暴者的注意與順從。

夫妻雙方隨著正向的言語、行為互動的減少，觀念上又無法達成共識，負向的衝突、不良溝通的出現，不良的互動型態導致衝突擴大，而演變成暴力衝突事件，又更加破壞了彼此的關係與互動。本研究根據所得之結果，形成婚姻暴力施暴者與受暴者互動歷程，如圖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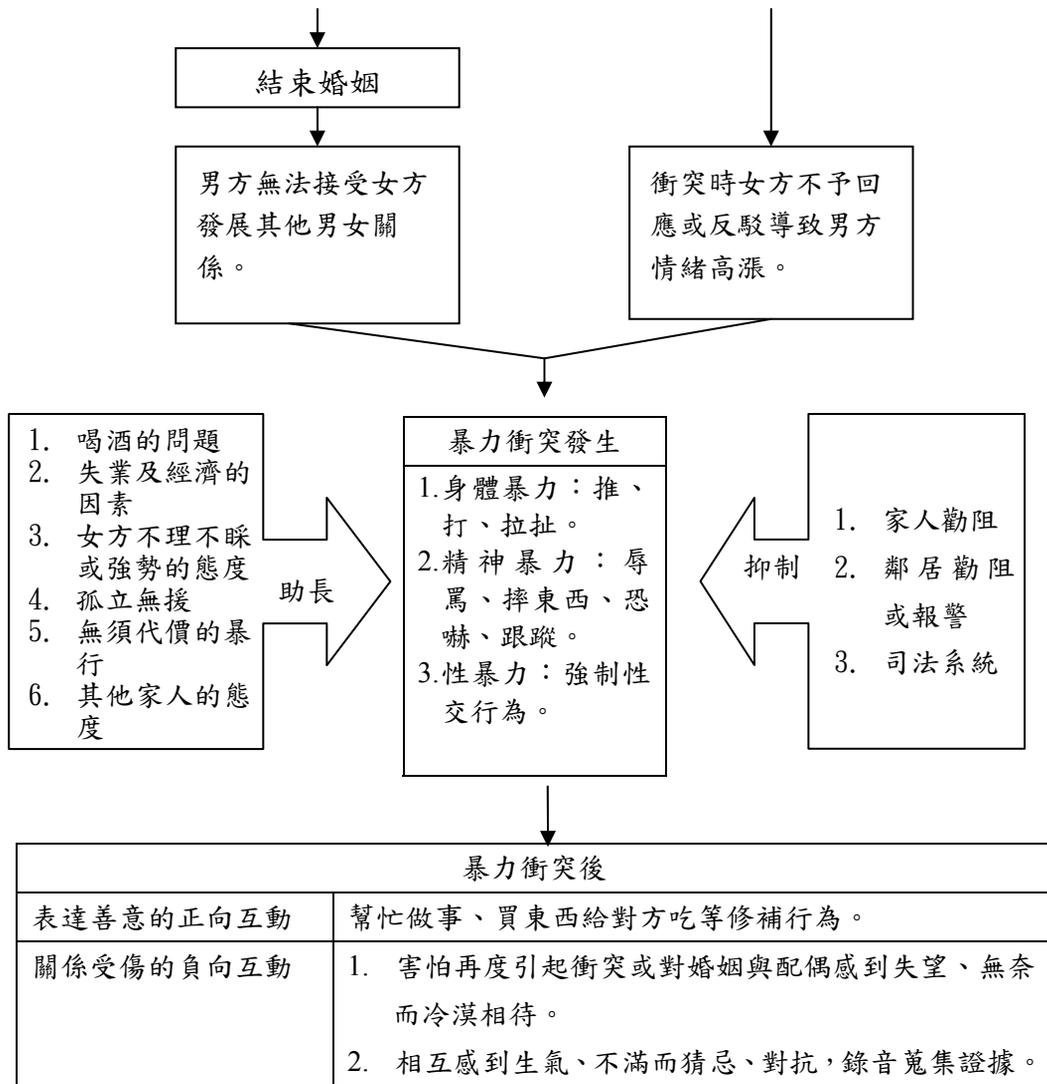


圖 5-1 婚姻暴力施暴者與受暴者互動歷程圖

二、建議

1. 求學期間各階段應有不同的性別平等教育，或以大眾媒體等其他管道宣導教育婚姻關係與擇偶之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法雖規定，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然性別教育實應不斷地實施，並隨著生理與心理年齡的成熟度而有所改變，除了教導尊重不同性別、宣導性別平等之外，對於現

在愈來愈早熟的青少年，更應開始教導如何營造健康的兩性交往，甚至對於接近適婚年齡的青年們，也應該給予正確的婚姻觀念，並提供擇偶方式之建議，說明進入婚姻後所需面臨的問題與面對問題正確的態度，及在無法解決之時所能尋求協助之管道。

2.落實情緒管理教育，教導正當宣洩壓力的方式，並說明採取暴力行為發洩怒氣是一種錯誤的選擇

在生命教育盛行的當下，情緒管理教育也是其中很重要的一環，本研究中可以看到施暴者的喝酒或暴力行為，某部分來說是一種負面情緒或壓力累積而來的發洩。情緒管理教育的對象不只是青少年，因人生不同的階段，所面臨的問題與壓力不同，對於每個人的意義也不同，也會帶來不同程度的情緒。因此，情緒管理教育應從小做起，並且應不斷提醒、提供宣洩情緒的正確方式，並說明暴力行為的嚴重後果，加強心理上的強制。

3.提供更多的婚姻諮詢管道，讓雙方能以較正向的方式面對問題

為了協助雙方能夠相互瞭解、改善彼此的互動，應提供更多的婚姻諮詢管道，如所屬各縣市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雖然目前所處理之個案仍以受暴者居多，但從本研究可看到，受暴者所希望的有時並非使施暴者受到懲罰、也不希望結束婚姻關係，只是想要停止暴力的狀況。社政系統應將其所提供的婚姻諮商推廣給更多夫妻，警政及司法系統也可與相關團體合作，協助有意願修復關係的夫妻，讓他們能夠採取正向的態度與方式來相處，並以更有效的溝通來面對衝突。

4.提供更多幫助施暴者改變自己偏差認知或不良行為的管道

許多婚姻暴力研究中，許多施暴者共同的個人因素乃是「喝酒」，本研究個案中，阿珍一直想要讓老公戒酒，卻毫無任何管道可以讓老公與酒隔離，才逼不得已使老公入獄，阿凱也承認自己對酒已經成癮，且心理上的依賴比生理還大，為了自己健康著想，也希望能夠減少酒量。從相關研究與本研究的個案看來，很多婚姻暴力事件的發生，施暴者總是在酒後意識不清的狀態之下，甚至連自己為什麼而爭執也不清楚，阿凱與阿珍的老公其實都有想要改變自己喝酒習慣的意願，因此民間團體或宗教團體，若可以提供這些想要自我改變卻缺乏意志力的施暴者一些活動或方式來幫助戒酒，並將這些資訊、管道宣導給大眾，或許可以幫助更多深受酒精所害的家庭。

5.重新檢討「法入家門」之後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並強化關係的修復機制

從本研究中可以發現，無論是保護令或是對施暴者定罪判刑，對於彼此的婚姻關係與互動都產生了一些負面影響，也違背了受暴者尋求法律協助的初衷，可以看到許多受暴者在面對令人沮喪的婚姻關係時，她們仍然不願結束婚姻，且少有在初次暴力時就尋求司法協助的狀況，也許是在面對失敗的關係無能為力之下，才決定尋求司法協助，得到的結果卻是施暴者提出離婚的要求。因此未來司法在處理婚姻暴力案件時，能夠更加瞭解施暴者與受暴者之狀況與需要，對有意願改善彼此關係的雙方嘗試以修復關係的方式來進行修復，以帶給人民更多的幫助與幸福。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孔祥明(1999)。婆媳過招為哪樁？婆婆媳婦與兒子(丈夫)三角關係的探討。應用心理研究，4，57-96。
- 王瑞霖(2010)。男性親密暴力加害人婚姻互動與暴力經驗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吳柳嬌(2005)。婚姻暴力的成因與處遇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李良哲(1996)。大台北地區已婚者婚姻衝突因應行為之年齡與性別差異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19，169-196。
- 李宜靜(2001)。婚姻暴力加害人心理經驗之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慶鴻、郭豐榮(2005)。強制戒癮家暴加害人飲酒經驗、戒癮態度及暴力行為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8(4)，31-53。
- 周月清(1994)。臺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婦女與兩性學刊，5，69-108。
- 周月清(1995)。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台北：巨流。
- 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2007)。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台北：巨流。
- 張思嘉(2001)。婚姻早期的適應過程：新婚夫妻之質性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16，91-134。
- 莊子宜(2010)。婚姻暴力受暴婦女被害歷程之研究。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莊雲卿(2008)。走過親密風暴：受暴婦女殺害施暴者之生命歷程研究。南投：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郭麗安、潘才學(2001)。婚姻暴力的脈絡研究—從家暴法違法者的眼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集(pp.120-155)。
- 陳若璋(1992)。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3，117-147。
- 陳高德(2003)。台灣婚姻暴力之男性加害人。台北：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婷蕙 (1996)。婚姻暴力中受虐婦女對脫離受虐關係的因應行為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 陳筱萍、卓紋君 (2009)。婚姻互動、飲酒行為與暴力行為之分析—以一對婚姻暴力夫妻為例。諮商輔導學報，21，1-38。
- 彭淑華、張英陣、韋淑娟、游美貴、蘇慧雯 (譯) (1999)。家庭暴力 (原作者：A. Kemp)。台北市：洪葉。
- 黃志中 (2002)。現實治療取向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中華團體心理治療，8(2)，2-8。
- 黃翠紋 (2004)。警察與婚姻暴力防治—現象與對策之實證分析。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 楊士毅 (1996)。愛、婚姻、家庭。台北：揚智。
- 謝崑環 (2006)。婚姻暴力被害婦女心路歷程之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鐘洞偉 (2005)。酒癮者婚姻關係之探討研究：夫妻對偶觀點。彰化：國立彰化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二、西文部分

- Anderson, S. M., Boulette, T. R. & Schwartz, A. H. (1991). Psychological maltreatment of spouses. In R. T. Ammerman & M. Hersen (Eds.), *Case Studies in Family Violence* (pp. 293-327). New York: Plenum.
- Babcock, J. C., Waltz, J., Jacobson, N. S. & Gottman, J. M. (1993). Power and violence: The relation between communication patterns, power discrepancies, and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1*, 40-50.
- Barnett, O. W., Miller-Perrin, C. L. & Perrin, R. D. (1997). *Family Violence Across the Lifespan: An Introduction*. Thousand Oaks, London,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
- Bowker, B. (1993). The survivor syndrome. *Science News, 144*, 177-192.
- Dutton, D.G. (2006). *Rethinking domestic violence*. Vancouver, Toronto: UBS press.
- Gelles, R. J. (1974). *The Violent Home*.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
- Pagelow, M. D. (1984). *Family Violence*. NY: Praeger.

- Rosenbaum, A. & Maiuro, R. (1990). Perpetrators of Spouse Abuse. In Ammerman, R. T. & Hersen, M., eds., *Treatment of Family Violence*, 280-309. NY: Wiley.
- Telch, C. F. & Lindquist, C. U. (1984). Violent Versus non-violent couples: A comparison of patterns. *Psychotherapy*, 2, 242-248.
- Thompson, C. (1989). Breaking through walls of isolation: A model for churches in helping victims of violence. *Pastoral Psychology*, 38, 35-38.
- Turner, S. F. & Shapiro, C. H. (1986). Battered women: Mourning the death of a relationship. *Social Work*, 31, 372-376.

